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0735
基金简称 Y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代码 Y**	017385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韩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9 月 01 日

注：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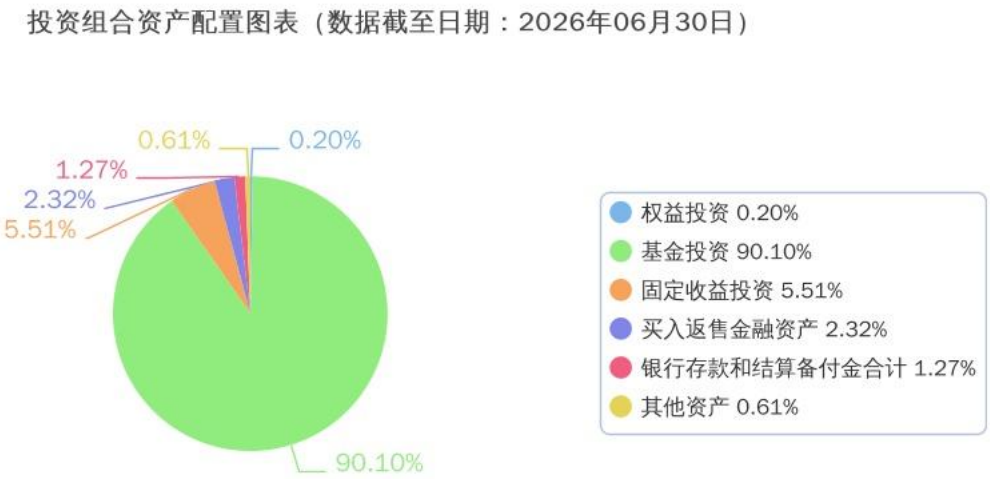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养老目标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 和 LOF、香港互认基金、QDII、商品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

	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权益型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10%-2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为 20%，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25%。其中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以上； 2、最近 4 个季度披露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实现长期稳健增值，满足养老资金的理财需求。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稳健级，其含义为对权益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7%+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注：1、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2、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及赎回费用详见届时公告。

3、本基金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Y 类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Y 类	0.07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可能由于内部或外部的因素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策略收益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此外，本基金可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因此间接承担境外投资和商品投资相关风险。本基金在净值披露、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估值核算等方面可能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人面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投资人除了承担本基金的相关费用外，可能还要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相关费用，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此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有最短持有期限，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份额锁定期内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3）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交易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也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存托凭证如退市，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公开交易或转让的风险。此外，存托人可能向本基金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4）本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的风险以及开放式基金由于申购赎回要求而可能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4、信用风险，包括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和因基金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信用级别时债券价格下跌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研究或投资水平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的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由于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的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本基金运作风险主要包括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

8、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